

**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4年3月9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**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1. 委員察悉有關“對轉制機制及更正條文作出修訂的諮詢報告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1)1230/03-04(04)號文件)附件所載各份意見書，並請政府當局將其向有關各方作出的書面回覆送交法案委員會。
2. 一位委員提到新界鄉議局2004年3月2日的意見書(載於有關“對轉制機制及更正條文作出修訂的諮詢報告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1)1230/03-04(04)號文件)的附件)，並特別引述鄉議局的下述意見：“在“白晝改制”的機制上，應該要提供一個彈性機制，即倘若有業權人在該12年內，因某些特殊情況或原因，未能獲悉有關業權註冊的轉制機制，導致其失去物業權益，法例應容許該業權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處理其權益，以避免扼殺有關人士獲得處理物業權益的機會”。該委員指出，其中一種特殊情況可能是擁有人在12年“保存期”內不在香港。關於此點，政府當局答允因應鄉議局關注的事項向該局提供文件，說明就“白晝改制”機制下可對人和對物強制執行的土地權益而言，擁有人能得到多大程度的保障。
3. 鑒於法案委員會將在2004年4月13日的會議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，政府當局獲請就先前會議上提出有待解決的政策問題作出書面回覆，供法案委員會在2004年4月2日下次會議上考慮。政府當局獲請參考法案委員會秘書2004年3月3日的函件隨附的“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”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3月10日